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6 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须指定 1 至数名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名列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名列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适时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提名材料，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四、董事的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3、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5、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职业操守、专业经验、任职资质、兼职情况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提名人还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娟

2、联系电话：（8625）84801144

3、联系传真：（8625）84820729

4、通讯地址：南京市经天路 7 号

5、邮政编码：210033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 3 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名列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公司监事会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提名材料，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四、监事的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3、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职业操守、专业经验、任职资质、兼职情况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5、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娟

2、联系电话：（8625）84801144

3、联系传真：（8625）84820729

4、通讯地址：南京市经天路 7 号

5、邮政编码：210033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08　　公司简称：无锡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唐劲松	董事	因事请假	周卫平
蔡则祥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王怀明

1.3 公司负责人邵辉、行长陶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步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113,314	180,018,291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5,775	13,979,139	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996	4,042,993	-5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8,684	1,060,352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14	342,32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812	344,207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88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
所得税影响额	-287
合计	9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3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330,635	8.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5.96	0	质押	9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93,218,529	5.01	0	质押	57,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004,934	4.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5,507	3.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28,373,431	1.52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885,544	1.18	0	无	0	国家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27,094	1.13	0	质押	19,823,9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59,700	1.0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330,635	人民币普通股	166,330,635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4,508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93,218,529	人民币普通股	93,218,529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004,934	人民币普通股	77,004,9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5,507	人民币普通股	73,455,507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人民币普通股	39,581,224
UBS AG	28,373,431	人民币普通股	28,373,4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885,544	人民币普通股	21,885,544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27,094	人民币普通股	21,127,0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与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21-03-31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1,045,035	-61.40	调整资产配置
拆出资金	532,847	31.63	调整资产配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2,168	236.32	调整资产配置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561,768	2596.12	调整负债配置
应交税费	295,358	32.64	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362,406	-71.49	待划转款项减少
	2021年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292	91.96	理财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28	-83.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94	184.90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9	-95.91	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3.1.2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3-31	2020-12-31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91,113,314	180,018,291	6.16	贷款及金融投资增加
总负债	176,611,561	165,948,002	6.43	吸收存款增加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收入	1,098,684	1,060,352	3.62	业务规模增加
营业利润	412,419	401,979	2.60	营业收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常州涵田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主持，会议应到 14 人，实到 12 人，董事唐劲松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周卫平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蔡则祥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因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的 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对上述股东派驻的董事殷新中和孙志强的表决权予以限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2.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常州涵田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徐建新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监事周方召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监事吴媛媛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出具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18　　公司简称：财富趋势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庆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庆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3,955,026.61	3,029,689,477.10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0,657,513.70	2,898,510,979.65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349.99	-6,379,709.54	216.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561,862.51	32,963,175.35	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36,819.51	20,648,330.41	1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37,368.99	20,501,800.88	9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11%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1	9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1	9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2%	20.1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6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01,75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94,073.62	
合计	11,299,450.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	45,489,764	68.23	45,489,764	45,489,7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25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0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青	596,875	0.90	596,875	596,8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丽君	501,375	0.75	501,375	501,3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进恩	501,375	0.75	501,375	501,3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正	377,700	0.5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文渊	372,078	0.5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51,707	0.53	351,707	558,607	无	0	国有法人
陶秋琴	301,374	0.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正	3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700
冯文渊	372,078	人民币普通股	372,078
陶秋琴	301,37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2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20
冯继东	198,816	人民币普通股	198,816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3,892	人民币普通股	163,892
蒋静洁	151,252	人民币普通股	151,252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138,475	人民币普通股	138,475
杨创和	127,163	人民币普通股	127,163
何炳坤	126,02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山与黄青为兄弟关系，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7,790,346.06	769,575,663.10	-37.92%	本期货币资金存入大额存单所致
应收账款	25,878,480.28	17,790,037.94	45.47%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销售款尚未完全收到所致
应收利息	14,321,130.00	10,052,437.00	42.46%	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应收利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67,596.06	13,990,808.67	-62.35%	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513,014.20	7,768,178.72	-67.65%	上年末应缴增值税已于本期缴纳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0,561,862.51	32,963,175.35	83.73%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1,036,757.19	6,625,448.64	66.58%	本期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0,314,060.61	-7,740,671.31	33.25%	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0,950,164.39	-	100.00%	本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01,305.28	2,812,197.23	212.97%	本期利润总额增长使得应缴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83,127.49	29,832,367.76	101.07%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4,732.14	12,404,249.46	70.71%	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28,646.50	24,342,041.45	36.10%	本期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	100.00%	本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投资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50,164.39	-	100.00%	本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0	-	1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山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4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0.00

注：存储余额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10000110120100032956，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亭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亭亭女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武汉市 洪山区 关山大道 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

电话：0755-83021794

邮箱：tdx@tdx.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徐亭亭，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武汉湖工和欣光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于 2021 年入职本公司。

截止公告披露日，徐亭亭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